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1263032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，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；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，滋生偵查突襲等適法性疑慮；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，滋生弊端；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，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8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